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813号

被执行人：高[REDACTED] 汉族，
户籍地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(2023)沪0115刑初963号高[REDACTED]犯诈骗罪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高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[REDACTED]名下沪LZ3098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余运所
审 判 员 吴晓春
审 判 员 许 安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朱美圆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